

人物传记

《芬妮·克罗斯比小传》

第八章、成为圣诗皇后

一八六七年芬妮·克罗斯比和她丈夫，住在纽约市西部贫民区的瓦利街（Varick Street）的一座廉租公寓三楼的半间房间。

整座公寓挤满了三十三个人，在当时的纽约贫民区，还不算是最恶劣的情况。租客包括了爱尔兰人、德国人和黑人。芬妮·克罗斯比和夫婿算是其中少数的白种人。

该公寓既无室外的通风设备，又无室内的自来水供应。当时芬妮·克罗斯比在社会上已享有圣诗作家的盛名，理应有更好的居住环境。但是芬妮·克罗斯比把她写诗的收入大半用在奉献上，只留下一小部分作糊口之用。她愿意生活得像穷人一样，因为她相信她是献身给主，她是为着贫苦的大众，并非为着牟利。

她周围的人看到世界上许多美好的事物擦身而过，与他们无缘未免有辛酸的味道，为了这些无缘于地上福祿的贫苦大众，芬妮·克罗斯比已有腹稿，拟写一首圣诗《莫把我漏掉》（Pass Me Not）。

芬妮·克罗斯比用词遣字的纯朴和简单反映了她过人的智慧和才华。她的诗是写给普通大众与平信徒的，必须是平民化和浅白易懂的。她写圣诗的诗词是要唱诗的人，向无所不知的神打开心灵的。这些诗不是要博得自以为博学的大学教授和文学批评家赞赏的。

一八六七年二一月，芬妮·克罗斯比认识了一位非常富有的工业家陶恩（William Howard Doane）。陶恩生于一八三一年，十六岁就经营家族的纺织品贸易，并很快地在事业上获得成功。

这位年青的富家子弟却从小爱好圣诗，在教会中指挥唱诗班。起初他将歌唱圣诗作为嗜好，直到他三十岁时，少年得志的陶恩几乎因心脏病去世。到了这个时候，陶恩认定这是神的管教和惩罚，要他以更多的时间来撰写圣诗。陶恩于是把神给他的音乐恩赐用来事奉神。

陶恩最苦恼的是，他写的曲，没有适当的、贴切的词。陶恩是音乐家，不是诗人，他所需要的，正是一位有属灵份量和有恩赐的写歌词的诗人。

一八六七年十一月，陶恩到纽约时，拜访了一个福音机构的负责人米特牧师（Rev. W. C. Van Meter），米特牧师请求陶恩为该福音机构的周年纪念作一首歌。陶恩说，作曲没有问题，但是歌词却一时写不出来。米特自告奋勇地写了歌词。陶恩觉得不顺口和不达意。陶恩绞尽了脑汁也找不出贴题的歌词，他于是跪在地板上，祈求神赐下歌词好为该福音机构的周年纪念之用。陶恩重申他以前曾向神所祈求的，就是要神差遣一位诗人来帮助他，为他所作的歌曲配上歌词，使配成的圣诗能在灵性上帮助各地的弟兄姊妹。

当陶恩正跪在地上祷告的时候，有敲门的声音，陶恩一打开门，有一个小童，递上字条，字条上写着：

“陶恩先生：

<https://abc4bible.com>

page 1

如果您不能正常使用网站或下载PDF，请更换终端设备上网，例如平板电脑、笔记本、台式电脑或另一个手机均可，您的手机应该被某个安装在你手机的APP操控了。

我从未遇过你，但我里面催促我送这首诗给你，愿神祝福这首诗。

芬妮·罗斯比”

陶恩于是细心地读芬妮·罗斯比送来的新诗，诗的内文如下：

我愿意更像耶稣 让我恩主与我同住

以平安和爱充满我魂间，令我如鸽子般温柔。

我愿意行走更想耶稣 在这尘世如旅客奔前路，

我更愿意灵里贫穷，好让救主常与我同住。

这首歌词非常适合该福音机构周年庆典之用，这首诗歌实际上是求神赐下恩典，使该机构在作风上，在表现上，更像主耶稣。

第二天，当陶恩唱出这首诗歌的时候，米特牧师流下了感恩的眼泪，米特牧师拥抱着陶恩，问陶恩说，你从哪里拿到这首感人肺腑的歌词？

一八六八年一月，威廉·伯莱贝利病逝，享寿五十一岁。芬妮·罗斯比的哀痛是可以想象的。在葬事聚会上，诗班遵从威廉伯莱贝利临终的遗愿，合唱威廉·伯莱贝利生前和芬妮·罗斯比合作的圣诗：

“我们正要去，我们正要去

到那还在天际家乡，

……。”

当芬妮·罗斯比在葬事聚会上放声痛哭的时候，她听到一个奥秘的声音，对她说：“芬妮！继承伯莱贝利未完成的工作，从柳树上取下竖琴（参间诗篇一百三十七篇二节），擦干你的眼泪！”

在场的有其它人听见这声音，却无法追查声音的来源。

伯莱贝利逝世之后，芬妮·罗斯比和陶恩的合作更加频繁、紧密。正如前文所说的，当芬妮·罗斯比住在贫民区时，已构思一首诗《莫把我漏掉》。一八六八年春天，陶恩要求芬妮·罗斯比把这意念用诗词正式表达出来。有一天她到曼哈顿地区一座监狱传福音，她听到一个犯人哀哭的声音，哀求主说：“哦，主啊，不要漏掉我！”当晚，当她退回寝室时，所有的歌词涌入她的脑际，下面是《莫把我漏掉》的歌词：

一、莫漏掉我，慈爱救主，请听我祷告，

当你正向别人招呼，莫把我漏掉。

副歌

救主，救主 请听我祷告，

当你正向别人招呼，莫把我漏掉。

二、让我在你施尊座前，从你得救恩；

俯伏痛悔，承认罪行，求你助我信。

三、单单依靠十架功能，我寻求你面；

医我伤痛，破碎心灵，救我用恩典。

四、你是我的安慰源头，比我命珍贵，

除你之外，在地何投？在天何所归？

《莫把我漏掉》（Pass me Not）的歌词，配上了陶恩的调子之后，成为一首感人至深的圣诗。只是几天的工夫，这首诗歌就在芬妮·克罗斯比得着灵感的曼哈顿监狱里唱起来。这首诗字字打入囚犯的心，不少囚犯当场得救。芬妮·克罗斯比也如常到监狱传福音。芬妮·克罗斯比身为诗歌的作者，听了犯人唱这首诗歌，也不能自制，反应的强烈，令她昏厥，失去知觉，最后被人抬出现场。

一八六八年四月三十日，陶恩来到芬妮·克罗斯比家里，对她说，我只能逗留四十分钟，到时我必须到车站搭火车回家乡辛辛纳提（Cincinnati）去、现在我哼一个简单的、平实的调子，希望你能为这调子配上歌词。芬妮·克罗斯比用手击着拍子，显得非常的安稳，遂即说道，这个调子是告诉我们，要《安稳在耶稣的手臂里》（Safe in the arms of Jesus）。她立刻跑进家里另一间斗室里，只膝盖在地上，正如她已往填词时那样，恳求神赐她灵感和话语。神怜悯她，神知道陶恩片刻之后就要赶往车站，迅速地赐她适当的话语。她在匆促的时间里，写完了《安稳在基督的手臂里》这首诗歌。她后来做见证说，她不是靠自己的本事和聪明，她依靠的是圣灵的祝福和能力。她当场读这首歌词给陶恩听，陶恩就带着这首诗赶往辛辛纳提去。

这首诗是这样的：

一、安稳在耶稣手臂，安稳在主怀里，在此他爱常覆翼，我得甜美安息。

这是天来的音乐，经由诗歌倾吐，飘过荣耀的天野，飘过碧玉之上。

副歌

安稳在耶稣手臂，安稳在主怀里，

在此他爱常覆翼 我得甜美安息。

二、安稳在耶稣手臂，安稳脱离挂碍，脱离试探与攻击，在此罪不为害。

脱离痛苦的熬煎，脱离疑惑、惊畏；只有几个小试炼，只有几滴眼泪。

三、耶稣是我避难所，耶稣为我受死；我的信心要信托 神的万世盘石。

在此让我忍耐等 等到忍耐已过；等到羔羊从新城，成全我所信托。

芬妮·克罗斯比作见证说，《安稳在耶稣手臂里》，特别是为着那些失去亲人的人唱的，她说最适合那些失去孩子的母亲唱的。芬妮·克罗斯比失去她心爱的孩子，当她谱写这首歌词的时候，由于有亲身的经历和感受，所以歌词发自内心，非常真实，带着强烈的感染力，并特别有圣灵的恩膏。

一八六九年陶恩邀请芬妮·克罗斯比到他的家乡辛辛纳提作客。在一个酷热的夏天晚上，芬妮·克罗斯比向一群辛辛纳提的工人讲道。讲道快要结束时，她里面有一个感觉催促她，就是觉得在听众之中，有某一个母亲的儿子，需要在当晚就得着救恩，否则就再无机会得救。所以芬妮·克罗斯比作出紧急的呼吁，说，假若有一个母亲所心爱的孩子，离开母亲的家，偏离母亲的教训，流浪在外头，而今晚适好在这里聚会，可否请他在散会后来找我？

聚会结束之后，有一个大约十八岁的青年人来找芬妮·克罗斯比，问她说，你是不是指着我说的？我答应我母亲将来有一天会在天堂与她相聚，但按照我目前的生活行为，根本就不可能实现。芬妮·克罗斯比于是恳切地为那青年人祷告。那青年人站起身来的时候，眼中焕发出新的光辉，欢乐地说道：“我现在可以在天堂与母亲相晤，因为现在我找到了神。”

刚好在那段日子，陶恩请求芬妮·克罗斯比为美国本土的福音机构写一首抢救灵魂的诗歌。当晚，芬妮·克罗斯比临睡之前，写成了《抢救灭亡人》(Rescue the Perishing)。这首歌词如下：

一、快抢救灭亡人，关心将亡人，抢救他们离罪恶和坟墓，为犯罪者哀哭，

扶起跌倒者 告诉他们主耶稣的救赎。

副歌

快抢救灭亡人，关心将亡人，耶稣满有慈悲，要救罪人，

人虽漠视主爱，他仍然等候，等候罪人悔改作主子民。

与他们同恳求 态度须温柔 只要人相信 他必定赦免。

三、在人内心深处 恶者常折磨 知觉麻木惟主恩能恢复，

用爱心相关怀，以热诚唤醒 心弦虽已断能再次奏鸣。

四、快抢救灭亡人，尽信徒本分，靠主力量是得能力胜此任，

当继续走窄路 忍耐赢罪人。告诉流落者救主已舍命。

芬妮·克罗斯比的歌词配上陶恩的调子的，还有一首《荣耀归与真神》（To God be the Glory）。这首诗歌，在一百多年后，仍被采用，特别在二十世纪的五十年代，葛培理（Billy Graham）在传福音聚会时，更常常使用。这首诗歌以简捷的话语，直接地宣扬基督徒的信仰。今录下这首诗歌：

一、荣耀归与真神——他成就大事，为爱世人甚至赐下独生子，

献上他性命为人赎罪受害，永生门已大开，人人可进来。

副歌

赞美主！赞美主 全地听主声音；赞美主！赞美主！万民喜乐欢欣。

哦，来亲近父神，藉爱子耶稣，因神所成大事，荣耀他不住。

二、何等完备救恩——藉宝血赎价，凡信者可领受神应许救法；

虽然罪孽深重，若真心相信，必立从主耶稣，得赦免、洁净。

三、神已指教我们他所成大事 欢乐何大，皆因耶稣——他爱子

更大、更深惊喜将震荡心灵，当我们得面见主耶稣荣形。

在陈则信主编的《诗歌》中，挑选了一首由罗伯特·劳力（Robert Loary）作曲，芬妮·克罗斯比写词的《一路我蒙救主引领》（All the Way My Saviour Leads Me），即《诗歌》第二百九十七首。这首诗作于一八七四年。那一年某日，芬妮无钱交房租，她决定跪下来祈祷，仰望神的施恩。这时有一个她素来不认识的人，推门进来，塞美金十元在她手里，正是房租所需的数目。这首诗共三节：

一路我由救主引领，陈腐事物何必求？难道我还疑他爱情，毕生既由他拯救？

神圣安慰，属天生活，凭信我可从他得，我深知道凡事临我，他有美意不必测。

我深知道凡事临我，他有美意不必测。二、一路我蒙救主引领鼓励我走每步路；

供我灵粮，长我生命，帮助我历每次苦。旅程虽然力不能支，心灵虽然渴难当

看哪，面前就是盘石，喜乐活泉可来尝。看哪，面前就是盘石，喜乐活泉可来尝。

三、一路我蒙救主引领，哦，主大爱何丰满！不久我到天的家庭，来得应许的平安。

我灵披上荣耀身躯，飞入天上光明处。我要永远唱此佳句，蒙他引领我一路。

我要永远唱此佳句，蒙他引领我一路。